

供应商行为准则

Hydro 的目标是在不断创新和可持续性发展的基础上成为强大且具有盈利能力的行业领导者。我们通过我们的产品，我们的运营和供应链影响着周围的人和世界。Hydro 期望其供应商遵守本文件中规定的原则，并在其自有的供应链中积极推广这些原则。

《供应商行为准则》中的要求是基于国际公认的原则（参见文末参考文献），此外，这些条款也充分体现了 Hydro 自身经营的行为准则及核心价值观——关怀、勇气、合作。

此《供应商行为准则》涵盖了 Hydro 的整个供应链，包括供应商、厂商、承包商、贸易商、顾问和代理商（以下统称供应商）。

供应商应始终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

1. 商业惯例

腐败、贿赂和不当商业行为

供应商不得从事、参与或鼓励任何违反与腐败和贿赂有关的法律法规的活动、实践及行为。

供应商不得为了获取，保留业务或其他利益向公职人员或第三方提供，承诺或者给予任何有价值的或不正当的利益，以影响他/她的职务决定。此原则适用于任何直接及间接的利益形式。

供应商不得代表 Hydro 提议或支付任何形式的好处费，无论支付方式是直接或间接的。

供应商不得索要、接受或接收可能影响其决定的任何有价值的或不正当的利益，也不得在存在可能会引起实际或可感知的利益冲突的相关环境、因素或关系（业务、个人、经济或其他方面）的情况下参与或试图影响任何决策。

供应商不得提供、承诺、给予、索要或接受在价值和频次或者时间和地点上不适度的礼物、优待及款待。同时，也不得在投标、谈判或者合同授予过程中提供、给予、索要或接受任何礼物、优待及款待。

竞争

供应商不得参与（讨论）、试图达成（协议）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任何可能违反竞争法律和法规的协议、安排或活动。

洗钱

供应商应坚决抵制一切形式的洗钱活动，并应采取措施防止金融交易被他人用于洗钱或资助恐怖活动。

贸易制裁

供应商应遵守与 Hydro 达成的贸易制裁协定。

数据隐私

供应商应遵守适用的数据保护法。

2. 人权和工作环境

人权

供应商应尊重和支持受其经营活动影响的个人和集体人权。在符合国际人权法的规范下采取适当措施来评估、预防和补救对人权的潜在不利影响。

工作时间

供应商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规定的工作时间，包括加班时间，公共假期和带薪年假。

童工

根据适用法律，供应商不得雇用 15 岁以下或最低雇佣年龄以下的儿童。未满 18 岁的青少年工人不得从事任何危险性工作。

如果发现儿童工作的场所存在违反国际劳工组织《童工公约》（第 138 号）规定的情况，相关人员则应立即采取措施，根据儿童的最大利益进行补救。

强迫劳动

供应商不得违背个人意愿雇佣员工，也不得要求员工上缴身份证或押金（包括招聘费或其他费用）作为雇用条件。所有人员在给予合理通知后均可自由离职。

协会自由和集体谈判权

员工应享有和平集会和组建协会的自由，任何人不应被迫加入某个组织或者协会。供应商应尊重员工参加工会以及根据适用法律和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参加集体谈判协议的权利。在适用法律限制上述权利的国家/地区，供应商应采取其他组建协会的方式支持员工。

雇佣条件

供应商应确保以员工能够理解的语言向其提供书面的雇用条款和条件说明。

支付的工资和福利至少应符合国家法律或行业标准，以较高者为准。工资应足以满足员工的基本需求和一些可自由支配的收入。

工资应使用法定货币并且及时，按时支付，并保存完整记录以便查看。

不歧视原则和平等机会

供应商不得支持任何形式的歧视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种族、肤色、性别、性取向、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观点、民族或社会出身。供应商应促进就业和职业机会平等或待遇平等。

所有人员都应受到尊重，享有尊严，供应商应拒绝容忍任何不可接受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包括精神虐待，性骚扰或歧视性手势，以及含有性暗示、胁迫性、威胁性、侮辱性或剥削性的语言或身体接触。

当地社区

在供应商运营及相关的地区，供应商应始终尊重当地社区、本土人群或其他传统群体的权利和完整性。尊重当地社区的文化、习俗和遗产等权利。

供应商应考虑可行的项目替代方案，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的重新安置。

对于可能对本土人群或其他传统群体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区域产生重大影响的工作，供应商应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与有关人员进行协商合作。

安全力量

供应商与公共或私人安保提供商合作时，应遵守《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

冲突矿产

在供应商运营的适用范围内，应制定书面政策和程序，以避免有意获取牺牲环境和社会代价的冲突矿物或不可持续的矿产。

举报程序

供应商应确保员工能够在日常工作中提出与业务操作相关的问题或索要信息的要求。

3. 健康与安全

供应商应为所有员工营造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并遵守现行法规标准和行业规范，以最大程度地降低健康和安全风险。其中包括遵守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国际标准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关于《职业健康与安全》的公约。

供应商应确保员工了解其工作的危害和安全操作，并有权拒绝或停止不安全工作。必要时，应向员工提供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并指导其正确使用。

供应商应提供适当且定期的培训，以确保员工充分了解健康和安全问题。

如果供应商为其员工或二级供应商的员工提供住宿，则住宿环境应保证干净、安全，并满足入住人员及其家庭（在适当情况下）的基本需求。

4. 环境和气候

供应商应确保其运营及操作符合其设施所在地理位置的相关环境法律、法规、法律协议和许可范围。

供应商应努力减少其生产活动、产品和服务对环境和气候造成的不利影响。在适用于运营的范围内，制定一套可行可控的方案来识别和减轻其生产相关材料所产生的环境风险。

供应商应力求在其业务活动中实施对环境友好的环保技术和流程，以确保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废物和化学品的安全处理，以及减少对空气和水的排放及污染。

参考文献

- 铝业管理倡议 (ASI) 性能标准
- 儿童权利公约
- 国际采矿与金属协会 (ICMM) 的 10 项原则
- 国际劳工组织核心劳工公约
- 原住民和部落民族的第 169 号公约
- 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
- 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
- 联合国人权宣言
- 联合国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 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